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吳宜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12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1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4162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24日原函及目前各項公教人員優惠貸款現行利率一覽表各1份(16265500A00_ATTCH1.pdf、16265500A00_ATTCH2.docx)

主旨：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自104年12月23日起由原1.305%調整為1.235%，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亦配合調整，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同仁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55660號函辦理。

二、旨揭急難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0.025%計算機動調整，調整後利率為1.21%。

三、查為減輕公教員工購屋貸款壓力及解決資金需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辦理下列兩項優惠貸款，請有需求之公教員工逕洽承辦銀行各分行辦理。各項貸款利率說明如下：

（一）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



作，其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加碼0.375%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率為1.61%。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加碼0.465%計算，調整後利率為1.70%。

（二）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35%）固定加碼0.505%計算，調整後利率為1.74%。

四、隨函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目前各項公教人員優惠貸款現行利率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2015-12-28
交 15:16 章

（人事處代決）